

污水处理承担协议书（暂行）

主协单位：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墅分厂（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实保护我县环境生态良好，切实有效搞好水质提升工作，科学规范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湖州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和《安吉县征收城镇排水设施使用费与征收城镇废污水排放增容费的实施办法》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吉县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评报告书、厂区管道及排放口平面图复印件。
- 二、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10 吨，通过乙方专用管道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或运输至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管。乙方急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提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排放。
- 三、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在厂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灵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同时乙方应在其污水排放总管与市政管网接入井设置明



显标志。

四、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和《城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指标应符合下列标准：

$BOD_5 \leq 180\text{mg/l}$ 、 $COD_{Cr} \leq 450\text{mg/l}$ 、 $SS \leq 200\text{mg/l}$ 、PH 在 6~9 之间、氨氮 $\leq 25\text{mg/l}$ 、总氮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3\text{mg/l}$ 。

乙方禁止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醚类等等）和有害气体。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 腐蚀管道级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倾倒垃圾、积雪、粪便、工业废渣和排放易于凝集阻塞下水道的物质。

(5) 生物制品类、科学研究类、医药化工类、肉类加工类、化学中间体合成类、印染类等含有病原体或破坏微生物生存的污水及含有重金属成分且超过接管要求指标的污水，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必须按国标对该行业废水排入二级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执行，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6)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15
股
3305
有
污

(7) 水质超过本标准的污水，不得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

五、乙方在废污水委托处理期间内，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入超浓度污水，应提前经环保部门或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六、甲方可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检测，乙方应该给予配合。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恶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八、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1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事故者，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污水排放口阀门，并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1月
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公司
处理厂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

联系电话: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联系电话:

2018 年 10 月 16 日

